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4-047）已于2014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4年6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:30
2. 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占明先生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

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6名，代表股份总计245,414,1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全部381,629,800股股份的64.31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《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详见 2014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5, 414, 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王岩、张明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公司章程及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.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